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50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宜华02”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7月23日

2016年5月17日，公司名称由原“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保持不变，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行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7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7月23日（“起息日”）至2020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 3、债券代码：122405
-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7月23日。
-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8、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兑付债券本金的40%。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足额兑付的，将给予6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没有实现足额兑付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通过决议宣布全部未付本金、利息立即到期；公司在2021年7月23日前，兑付剩余本金；本金延期期间的利息按票面利率计算，于2021年7月23日前一次性兑付。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发行时对本期债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出具了“信评委公告【2020】228号”报告，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将“15宜华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并将主体及上述债项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7月7日，“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为本期债券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增加实际控制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宜华”）和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汇胜”）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州宜华以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政府收储项目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份额的三分之一（扣除发行人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额度、拆迁费等土地收储支出）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以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汕头莲下总部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梅州汇胜以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梅州汇胜工厂”三旧改造

项目未来的净收益权份额的三分之一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担保。

具体增信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5宜华02”的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5宜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8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
- 2、债券付息日：2020年7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宜华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

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联系人：刘伟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传 真：（0754）85100797

邮政编码：5158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昱民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41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 真：（020）66335406

邮政编码：51062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